

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191清申3号

申请人：闵虹。

被申请人：江苏东虹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镇江市新区丁卯桥南纬四路36号。

法定代表人：闵虹，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闵虹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江苏东虹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理由为东虹公司解散后，注销需要全体股东签字，但目前仅有股东闵虹配合签字，故无法完成注销。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被申请人东虹公司辩称：同意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本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经法院审理查明：被申请人成立于2022年7月11日，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为闵虹（持股比例66%）以及廊坊市欧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波公司，持股比例34%），欧波公司系一人公司，由王云双持股100%。欧波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注销。

另查明：（一）原告闵虹诉被告江苏东虹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第三人王云双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3月18日立案，

案号为（2025）苏 1191 民初 708 号。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各当事人同意东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强制解散。

截止目前，东虹公司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强制解散，但逾期十五日未成立清算组，现公司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其次，因公司股东之一的欧波公司已注销，清算工作已经形成僵局，由东虹公司自行清算已不合适，由本院另行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

受理申请人闵虹对被申请人江苏东虹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强

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陈 宁
审	判	员	汪海涛
审	判	员	曾晓青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何佳伟
书	记	员		钮 昀